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蔡育庭

電 話：02-7736-6228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51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即日起，有關本部提供各級學校備用口罩，校內護理人員及司機健保卡毋需註記口罩領用紀錄；其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健康環境，考量學校第一線防疫人員（包含護理人員、警衛、司機、宿舍管理人員、量測體溫人員等）於學校執行防疫公務時，須經常性面對全校教職員生，屬風險較高者，有配戴口罩之需求，爰前由本部統一向指揮中心申購口罩。
- 二、本部配發各校之防疫備用口罩，係提供學校第一線防疫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，學校臨時性發現有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，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。
- 三、本案業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，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之健保卡毋須再行註記口罩領用紀錄，惟目前口罩係屬重要

之防疫物資，在現行口罩實名制可公開供國人購買之前提下，109年4月9日起，成人每14天可購買9片，爰請學校考量整體資源有限，務必摶節使用，並造冊登錄以備查核。

四、另並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妥善處理（刪除）已蒐集之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個資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

91